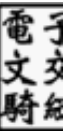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昕霏
電話：06390113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they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305134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513415A00_ATTCH3. pdf、0513415A00_ATTCH4. doc、0513415A00_ATTCH5. doc)



主旨：檢送新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並自一〇三年六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5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3521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 二、旨揭補助表修正，主要係因應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新增生育給付項目之附帶決議辦理，有關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其生育給付由公保保險準備金支應。爰公務人員須不符公保法請領生育給付資格時（如男性人員配偶分娩或早產；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二百八十日分娩或未滿一百八十一日早產），始得請領生育補助；另公務人員之配偶依各該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所請領之金額較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發給差額。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1030513415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4-06-04
13:56:24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